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 3 篇新

根据劳动协议，劳动者加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被录用的劳动者工作，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且根据 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 劳动合同 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以下是 华律网 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毕业生 劳动合同范本 3 篇，欢迎参考阅读！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一

用人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职工(乙方)：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 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 年休假 、 婚假 、 丧假 、 探亲假 、 产假 、 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 标准。

1. 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元/月或 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 ；

(2) 劳动定额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 (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 绩效 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 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 加班工资 ，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 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 医疗保险 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 职业病 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 合同无效 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 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 合同期满的, 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 赔偿金 。

(四) 合同解除 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 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可先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 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调解无效的, 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 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 商业秘密 和与 知识产权 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 2.
- 3.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 证 人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 香港 乙方公司 工作。
2. 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至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 x 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工资和其他待遇

1. 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合同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人数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 (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 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 7 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第三条 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 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享有最少 6 天有薪 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试考核；

(2) 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 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入境、工作安排、居留许可等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_____港币，此费用自签约时交付；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 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5) 负责劳务人员满一年后延期 签证 费用，该项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香港签证处当时的规定支付；

(6) 负责在规定的 14 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3) 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 借贷 关系；

(5) 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 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 结婚 ；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 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4) 怀孕；

(5) 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 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合同到期 如需续约, 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 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 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 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1) 新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政府新的政令使得合同为非法或本合同规定的劳务人员不能继续受雇;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 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八条 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 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仍不能解决, 将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 仲裁为最终裁决, 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毕业生劳动合同范本三

用人单位(甲方): 名称:

经济类型:

地址:

职工(乙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1 合同制

甲方(单位)因工作需要,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确立劳动关系,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X 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3. 合同期限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证时还需交签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 乙方管理工种岗位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 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 24 小时。

(二) 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 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的，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 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

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

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潍坊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

哺乳期内；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潍坊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补偿金。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